

115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四年制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洽詢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6700

招生傳真：06-2660696

網 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115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四年制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 生 簡 章 (含報名表)發售及 網 路 下 載	即日起公告	簡章取得管道如下： 1.請至本校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cnu.edu.tw 2.或向運動管理系索取 06-2664911 轉 6700
報 名 方 式 1. 網路暨通訊報名 2. 現 場 報 名	1. 網路暨通訊報名：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24 時止。 2. 現場報名：僅限至運動管理系 辦公室報名。	1.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備審資料以掛 號寄至本校招生處(運動績優招生委員會 收)或至運動管理系辦公室現場報名。 2. 通訊報名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https://exam.cnu.edu.tw/master_sport/115/i ndex.asp 
面 試 日 期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1. 面試報到時間為 8:30 起。 2. 報到處：本校紹宗體育館(U 棟)。 3. 10:30 開始面試。
成 績 查 詢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於 12: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 績 複 查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12:00 前，一律以 <u>傳真</u> 方式向本校申請成績 複查。(傳真號碼：06-2660696)
放 榜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15:00 公告榜單於本校網站。
正 取 生 報 到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起至 6 月 1 日(星期一)12:00 止	1. 一律採網路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資格。 2. 若需申請住宿，請於報到時填寫相關資料 列印後傳真本校辦理。
備 取 生 報 到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7:00 起	依實際報到情況另行通知

※本次考試不寄送准考證，考生應考時，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護照)。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系別、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2
肆、運動績優學生之義務.....	2
伍、報名.....	2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4
柒、總成績計算.....	4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5
玖、錄取及公告.....	5
拾、報到.....	5
拾壹、注意事項.....	5
拾貳、簡章索取.....	6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7
附錄二、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12
附錄三、書面資料審查各項成績評分標準.....	14
附錄四、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錄五、A 類組運動管理系簡介.....	16
B 類組各系簡介.....	16
附錄六、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0
附表一、報名表.....	21
附表二、校隊代表(體育班)證明書.....	22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23
附表四、考生申訴申請書.....	24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25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26

115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四年制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 一、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依據「技專院校單獨招生處理學則」、「大學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嘉南藥理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二、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0072 號函核定之「嘉南藥理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學制、系別、名額

1、A 類組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收項目	性別限制
四 日 年 間 制 部	運動管理系	66	詳見(附錄二)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內各項運動種類	不限

註：報考 A 類組(運動管理系)者為不限運動項目報名。

2、B 類組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收項目	性別限制
四 年 制 日 間 部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2	詳見(附錄二) 體育署運動種 類科目代碼表 內各項運動種 類	不限
	食品科技系	2		
	保健營養系	2		
	藥粧生技產業系	1		
	醫務管理系	5		
	嬰幼兒保育系	1		
	社會工作系	2		
	餐旅管理系	1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2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1		
	職業安全衛生系	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	2		
	環境資源管理系	2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2		
合計		29		

註：

1. 報考 B 類組者為報名與錄取時皆採不限運動項目，依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系組分發。
2. B 類組錄取新生均依各系之課程配當，輔導學生課業。

參、報考資格

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運動項目績優資格者：

- (一) 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如附錄一)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運動部及前教育部體育署所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五)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者。

肆、運動績優學生之義務

修業期間需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因傷或其他因素除外)，並應遵守相關運動績優學生管理規定。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9時起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24時止。

https://exam.cnu.edu.tw/master_sport/115/index.asp

二、報名方式暨繳交文件：下列括弧(三)至(七)點為報名時必繳資料

- (一) 採網路報名、通訊或現場方式報名(現場報名：僅限至運動管理系辦公室報名)。
- (二) 網路報名：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相關第(三)至(七)資料寄至本校。
- (三) 採用通訊報名時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表一)。
- (四) 學歷(力)證明影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五) 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每學期及每學年平均分數)。
- (六)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縣(市)級以上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證明文件：檢附校隊代表(體育班)證明書正本(附表二)及縣(市)級以上運動會秩序冊影本或參賽證明。
- (七) 最近三年內各項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書面資料評分及資格審查用，請以影印或拍照等方式送審，切勿將正本寄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未有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者，可不用繳交)。
- (八) 資料排放順序：各項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及有關證件依序：1.繳費證明、2.報名表(附表一)、3.學歷(力)證明影本、4.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5.校隊代表(體育班)

證明書正本(附表二)或縣市級以上運動會秩序冊影本或學校、單項協會推薦證明、6.最近三年內各項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7.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並於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上方格內勾選報考之項目及繳交之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三、請考生依意願決定，報名運動管理系(A類組)運管系為單一志願，報名(B類組)者，選填單一志願後，運動管理系得列為第二志願，並勾選是否同意A類組有缺額時，由B類組流用至A類組，如勾選同意者，第一志願系所名額已額滿時，將無條件依成績排序至A類組運動管理系之備取名單並依序通知報到，如勾選不同意者，第一志願已額滿時將列為備取生。

四、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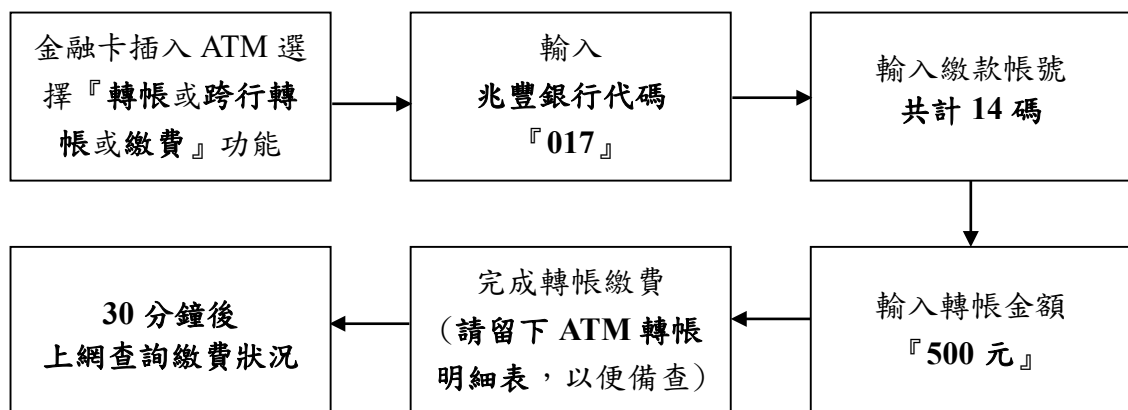
※凡屬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115年所開具為限。

(二) 繳費方式：

1.現場報名可繳交現金。

2.網路報名後系統會產生個人匯款帳號，可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採 ATM 繳費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或網路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ATM 轉帳繳費流程：



五、審查表件：

(一) 資格審查合格者，請依簡章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並參加面試。

(二) 證件不齊者，另以電話通知補件，如未在報名期限內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六、注意事項：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

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報名後若有發現誤報或需要更正改報其他系組別時，請先聯絡招生處，後續修正一律以考生親簽之紙本傳真為準。**【※本會將依據考生所填寫志願作為分發錄取排序，請於報名時審慎選填※】**

(三)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如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實者，因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四) 報名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報名學制，以及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五) 報名表件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絡以致影響面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說明：本次考試，均採現場面試進行。

一、**面試日期：115年5月16日(星期六)**

二、**報到地點：本校紹宗體育館(U棟)**

三、面試報到時間：8:30起至10:30報到。

面試開始時間：10:30依序開始面試，未完成面試及中途離席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

面試地點：本校紹宗體育館(U棟)

四、面試編號將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面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簡訊通知考生注意事項。

五、請考生於面試當日應確定手機通訊良好，並隨時注意本校電話聯繫。

六、注意事項：

(一) 上述日程、地點及面試方式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 考生服務中心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803~1807、6700。

柒、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3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70%，各項成績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再按比例計算總成績。各項計分標準分述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書面資料審查各項成績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三。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面試內容評分標準如下

(一) 自我介紹及運動參賽經驗簡述 (40%)。

(二) 對於就讀系科(A類組：運動管理系；B類組：其他各系)之瞭解 (30%)。

(三) 未來就讀之學習需求及規劃 (30%)。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公告：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2：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起見，總成績分數以個人網路查詢方式，恕不接受電話查詢。
- 三、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請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12：00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詳細程序請參閱附表三)，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為限(請參閱附錄三)，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成績資料。
- 五、複查成績回覆：本校將以書面寄送複查結果。

玖、錄取及公告

- 一、錄取標準：
 - (一) 本會得訂定各報考類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該報考類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予錄取。
 - (二) 同一項目同分比序：總分相同者，以(1)面試成績較高者為錄取優先順序；若再相同時，則依(2)書面資料審查之「最近三學年內各項比賽之成績」的得分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若再相同時，再以(3)「在校歷年智育成績總平均」成績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 二、錄取生(含備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註銷入學資格，並依法追究辦。
- 三、榜單將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通知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17：00起至6月1日(星期一)12：00止完成上網登錄報到，上網登錄報到後可至本校首頁新生報到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手續。逾期未上網登錄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17：00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爾後如有已報到考生放棄入學，本校將依序以電話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各類推薦保送甄試錄取之學生，未書面聲明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 二、凡經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名單及放棄錄取資格名單確定後，本會將函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相關聯招會。
- 四、考生限報考單一學制，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

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五、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報考當年度大學、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其他相關之新生入學招生，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且經本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及疫情時，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請注意查看本校網站之招生公告。

九、面試日程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附表四)具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

拾貳、簡章索取

一、請直接由本校網站<https://www.cnu.edu.tw>免費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件。

二、可來電運動管理系(06-2664911轉分機6700)詢問相關索取方法。

※附記及說明：

一、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管理系及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

二、運動管理系、各系簡介請參閱附錄五。

三、新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以備取生遞補。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可參考 114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約為 50,096 元。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四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五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六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一) 一般生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修訂日期：110 年 12 月 02 日

運動分類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球類	籃球 Basketball	001	3 對 3 籃球 3-on-3 Basketball	098	排球 Volleyball	002	沙灘排球 Beach Volleyball	075	網球 Tennis	003
	軟式網球 Soft Tennis	004	羽球 Badminton	005	棒球 Baseball	006	壘球 Softball	007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096
	桌球 Table Tennis	008	足球 Football	009	五人制足球 Futsal	099	橄欖球 Rugby	010	高爾夫 Golf	011
	合球 Korfball	012	手球 Handball	013	沙灘手球 Beach Handball	095	撞球 Billiards	014	木球 Woodball	015
	曲棍球 Hockey	016	直排輪曲棍球 Roller Hockey	044	冰上曲棍球 Ice Hockey	067	室內曲棍球 Indoor Hockey	097	保齡球 Bowling	017
	槌球 Gate Ball	018	巧固球 Tchoukball	057	壁球 Squash	058	拳球(浮士德球) Fistball	077	短柄牆球 Racquetball	078
	滾球 Boules	082	藤球 Sepak Takraw	093						
	柔道 Judo	019	空手道 Karate	020	跆拳道 Taekwondo	021	拳擊 Boxing	022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023
	武術 Wushu	024	太極拳 Tai Chi Chuan	025	角力 Wrestling	026	劍道 Kendo	027	擊劍 Fencing	028
格鬥類	合氣道 Aikido	056	相撲 Sumo	085	柔術 Ju-Jitsu	086	踢拳道 Kickboxing	105		
	目標類									
競技類	射箭 Archery	029	原野射箭 Field Archery	087	射擊 Shooting	030	飛鏢 Darts	104		
	田徑 Athletics	039	自由車 Cycling	041	滑輪溜冰 Roller Skating	042	拔河 Tug of War	045	競技體操 Artistic Gymnastics	046
	有氧競技體操 Aerobic Gymnastics	047	韻律體操 Rhythmic Gymnastics	076	運動舞蹈 Dance Sport	048	競技啦啦隊 Cheer Squad	049	舉重 Weightlifting	053
	健美 Power Lifting	054	健美 Body Building	055	彈翻床 Trampoline Gymnastics	103	霹靂舞 Breaking	106		
水上運動類	游泳 Swimming	031	跳水 Diving	032	水球 Water Polo	033	水上芭蕾 Artistic Swimming	034	划船 Rowing	035
	輕艇 Canoe	036	帆船 Sailing	037	龍舟 Dragon Boat	038	滑水 Water Skiing	043	水上救生 Life Saving	079
	輕艇水球 Canoe Polo	080	蹼泳 Fin Swimming	084	衝浪 Surfing	107				
戶外運動類	攀岩 Climbing	040	鐵人三項 Triathlon	050	現代五項 Modern Pentathlon	051	馬術 Equestrian	059	飛行運動 Air Sports	081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083	飛盤 Flying Disc	088	極限運動 Extreme Sports	094	滑板 Skateboarding	108		
傳統類	民俗運動 Folk Sport	052	卡巴迪 Kabaddi	092	龍獅運動 Dragon and Lion Dance	101				
智能類	西洋棋 Chess	089	圍棋 Go	090	象棋 Chinese Chess	091	電子競技 Electronic Sports	100	橋藝 Bridge	102
冬季運動類	競速滑冰 Speed Skating	060	花式滑冰 Figure Skating	061	短道滑冰 Short Track	062	冬季兩項 Biathlon	063	雪車 Bobsleigh	064
	雪橇 Luge	065	俯臥雪橇 Skeleton	066	阿爾卑斯式滑雪 Alpine Skiing	068	自由式滑雪 Freestyle Skiing	069	北歐混合式滑雪 Nordic Combined	070
	越野滑雪 Cross-Country	071	滑雪跳躍 Ski Jumping	072	雪板(滑板滑雪) Snowboard	073	冰上石壺 Curling	074		
									其他：_____	999

註1：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為認定原則。非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科目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之。

註2：「001 籃球」係與「098 三對三籃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3：「002 排球」係指「室內排球」與「075 沙灘排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4：「007 壘球」與「096 慢速壘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5：「009 足球」係指 11 人制足球與「099 五人制足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6：「013 手球」與「095 沙灘手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 註 7：「016 曲棍球(Hockey)」與「044 直排輪曲棍球」及「097 室內曲棍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 註 8：「031 游泳」係指競技游泳，亦即不包含「跳水」、「水球」及「水上芭蕾」等。
- 註 9：「035 划船」係指西式划船、室內划船，亦即不含「038 龍舟」項目。
- 註 10：「049 競技啦啦隊」含「啦啦舞」項目。
- 註 11：「050 鐵人三項」運動：係結合「游泳」、「自由車」、「路跑」等三項有氧運動於一體的競賽項目；每位參賽選手須於規定之時限內，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的順序，獨力且連續進行完成三項競賽。
- 註 12：「051 現代五項」係結合「擊劍」、「射擊」、「游泳」、「越野跑」、「馬術」等五項(或前四項)之競賽項目。
- 註 13：「070 北歐混合式滑雪」包含「北歐二項」、「北歐三項」。
- 註 14：「082 滾球」係指「法式滾球(Petanque)、羅納西滾球(Lyonnais)、銳發滾球(Raffa)、草地滾球(Lawn Bowls)」。
- 註 15：「052 民俗運動」與「101 龍獅運動」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 註 16：本表僅供參考填列用，所欲招收之運動種類科目如未列於上述「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中者，則請填列為第 999 項「其他：_____」，並請於底線上敘明該運動種類科目之名稱。

(二) 身心障礙生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代碼 (須加註附碼)	運動種類科目 (須加註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附碼)				
		肢障(甲)	視障(乙)	聽障(丙)	智障(丁)	不分類身心障礙(戊)
001	籃球 Basketball	001 甲	001 乙	001 丙	001 丁	001 戊
002	排球 Volleyball	002 甲	002 乙	002 丙	002 丁	002 戊
003	網球 Tennis	003 甲	003 乙	003 丙	003 丁	003 戊
005	羽球 Badminton	005 甲	005 乙	005 丙	005 丁	005 戊
008	桌球 Table Tennis	008 甲	008 乙	008 丙	008 丁	008 戊
009	足球 Football	009 甲	009 乙	009 丙	009 丁	009 戊
010	橄欖球 Rugby	010 甲	010 乙	010 丙	010 丁	010 戊
014	撞球 Billiards	014 甲	014 乙	014 丙	014 丁	014 戊
017	保齡球 Bowling	017 甲	017 乙	017 丙	017 丁	017 戊
019	柔道 Judo	019 甲	019 乙	019 丙	019 丁	019 戊
020	空手道 Karate	020 甲	020 乙	020 丙	020 丁	020 戊
021	跆拳道 Taekwondo	021 甲	021 乙	021 丙	021 丁	021 戊
023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023 甲	023 乙	023 丙	023 丁	023 戊
026	角力 Wrestling	026 甲	026 乙	026 丙	026 丁	026 戊
028	擊劍 Fencing	028 甲	028 乙	028 丙	028 丁	028 戊
029	射箭 Archery	029 甲	029 乙	029 丙	029 丁	029 戊
030	射擊 Shooting	030 甲	030 乙	030 丙	030 丁	030 戊
031	游泳 Swimming	031 甲	031 乙	031 丙	031 丁	031 戊
033	水球 Water polo	033 甲	033 乙	033 丙	033 丁	033 戊
037	帆船 Sailing	037 甲	037 乙	037 丙	037 丁	037 戊
039	田徑 Athletics	039 甲	039 乙	039 丙	039 丁	039 戊
041	自由車 Cycling	041 甲	041 乙	041 丙	041 丁	041 戊
048	運動舞蹈 DanceSport	048 甲	048 乙	048 丙	048 丁	048 戊
054	健力 Power Lifting	054 甲	054 乙	054 丙	054 丁	054 戊
059	馬術 Equestrian	059 甲	059 乙	059 丙	059 丁	059 戊
082	滾球 Boccia	082 甲	082 乙	082 丙	082 丁	082 戊
083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083 甲	083 乙	083 丙	083 丁	083 戊
098	門球 Goalball	098 甲	098 乙	098 丙	098 丁	098 戊
999	其他：	999 甲	999 乙	999 丙	999 丁	999 戊

- 註 1：茲因各校特殊(適應)體育之師資與設備不同，未能盡符各種身心障礙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後之持續訓練需求，故本表分類為「肢障(甲)」、「視障(乙)」、「聽障(丙)」、「智障(丁)」等四類供各校依需求選擇填列；惟考量部份學校師資、設備或能兼顧各種身心障礙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故增列「不分類身心障礙(戊)」，係指不分障礙類別皆予招收。
- 註 2：有關身心障礙類運動種類科目與其代碼可對照上表填列如下：(1)代碼：以「代碼」欄數字加註「附碼」欄之天干文字，如「001 甲」。(2)運動種類：以「身心障礙類別」欄之文字加註於「運動種類」欄之文字，如「肢障籃球」。故調查表中之身心障礙運動種類與代碼可填列為「001 甲 肢障籃球」(即「輪椅籃球」得填列之運動種類志願)。
- 註 3：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為認定原則。無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
- 註 4：本表未提及之運動種類，得填於「999 其他：_____」，惟請註明該運動種類名稱。

附錄三、書面資料審查各項成績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包含：

1.高中職在校歷年智育成績(學業)總平均 (30%)。

註：歷年智育成績總平均，應屆畢業生採計至三上(五學期)，非應屆採計三學年(六學期)，同等學力或無成績單者以60分計算。

2.最近三學年內參與各項競賽之成績證明，其他優良運動表現(如當選明星球員或優秀選手等) (70%)。

最近三學年內各項比賽成績給分表(以 112 年 8 月 1 日起之最佳成績評分)

等級	名次與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其它
國際級	100	96	93	90	85
全國級	89	86	83	80	72
縣市級	79	76	73	70	60

1. 國際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為限。

2.全國級以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運動部及前教育部體育署所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為限。

3.縣市級比賽以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主辦為限。

附錄四、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8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113990 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表四】，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科系代碼、報名編號、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招生系簡介

A 類組運動管理系簡介

因應國際體育運動現勢與國內運動產業擴增，本系於民國 95 年設立，114 年運動部升格成立，更提升運動體育之重要性。本系以培育具備運動管理、技術指導與健康促進相關知能之專業人才，以配合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的升級。本系課程規畫強調理論與實務(作)結合，搭配「業界協同教學」、「業界機構策略聯盟」、「證照輔導與實務(作)性課程」等策略，強化學生未來就業即戰力。



教學特色



畢業出路

- 一、運動中心、休閒場館及健身俱樂部相關機構：從事健身教練、體適能指導員、場館管理人員。
- 二、運動競賽組織：職業運動組織、民間或社區運動競賽組織之專業指導教練或管理員。
- 三、其他運動相關服務組織：如運動行銷公司、運動產品經銷商、幼兒體能、樂齡機構、社區健康促進相關機構、運動博彩、運動傳播媒體，運動選手及活動的管理與服務公司等專業管理人員。
- 四、職業球團(如統一林益全、桃猿郭永維、兄弟黃鈞聲等)。
- 五、本系學生透過專業實務與態度之培養，以拓展學生就業競爭力，在就業上不局限於運動專業領域，亦能投入一般業界發揮長才。

本校 B 類組各系簡介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電話：分機 2300 mail：box24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課程專注培育分析檢測人才，特色包括食品、藥品及化粧品測檢相關技術與儀器分析，並結合職場培訓與產業實習，提升學生的實務技能與就業競爭力。

畢業出路：食藥醫粧產業人員、分析檢驗研究員、化學化工產業人員、食藥粧包材檢測人員、藥廠或食品製造品保品管工程師。

食品科技系 電話：分機 3200 mail：box22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國考食品技師專業課程：食品化學、食品分析、食品微生物、食品加工、食品衛生、工廠管理、食品工程、營養學等主軸課程。特色課程包括：烘焙、咖啡、巧克力、即食餐食、益生菌發酵、食品品評、犬貓寵物食品、食品研發與功效評估等實作課程。

畢業出路：食品廠、藥廠、烘焙業、餐飲業及生技藥品業，擔任食品技師、食品分析檢驗師、品保工程師、健康管理師、食品設計師、食品烘焙師、研發工程師、行銷人員、公務員、教師。

保健營養系 電話：分機 3400 mail：box38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課程涵蓋營養師、食品衛生管理與保健食品研發及行銷三大主軸，由專任教師、業界營養師與專家協同建構學生多元化的基礎知識與實務技能。

畢業出路：擔任醫療機構、長照機構、團膳機構、健康管理、政府與學校等機構之營養師。擔任食品衛生管理人員、食品生技公司研發、企劃與行銷人員、研究或行政助理。

藥粧生技產業系 電話：分機 2700 mail：box270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課程整合藥學、化粧品與生物科技等領域，為全國首創藥粧科系，培育藥粧與生技產業及健康產業經營管理與研發人才，課程規劃結合證照與實務，以培養藥粧產業製造、研發及行銷管理人才。

畢業出路：擔任藥粧生技門市創新營銷專員、醫療器材、輔具與其相關流通業經營管理幹部及中西藥廠從業人員、連鎖事業體創業菁英以及藥粧生技公司之製造與行銷管理職務，或進修藥學或化粧品等相關研究所。

醫務管理系 電話：分機 5200 mail：box28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課程涵蓋經營管理、服務行銷與醫療事務模組課程，結合醫務管理師、疾病分類師及公共衛生師等證照考試，培育具備AI應用、經營管理與行政事務處理能力之健康照護產業管理專業人才。

畢業出路：醫療照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健康管理公司、藥粧連鎖/醫療器材公司/藥廠、衛生行政機關、相關學協會之行政、企劃、行銷相關工作。

嬰幼兒保育系 電話：分機 3300 mail：box34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課程規劃以0-6歲嬰幼兒之健康、安全、學習為主軸，內容涵蓋嬰幼兒照顧、幼兒教育、及嬰幼兒教保相關產業服務等三面向，培育全方位幼托產業專業人才。

畢業出路：具備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課後照顧、早期療育等機構工作資格；或成為兒童才藝、文教機構、親子館等幼托專業人才。

社會工作系 電話：分機 5500 mail：sw@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經國家考試及格可取得社工師證書，本系奠基社工專業知能，擔任政府部門、社福組織、醫院、司法體系等單位之直接服務與行政服務社工員、督導，亦可自營社工師事務所，推動社會福利方案與服務。

畢業出路：繼續升學研究所；擔任公家單位、醫院、各大社會福利機構或長照單位社工員、社工師，同時致力培育學生取得社工師證照，可自立開設社工師事務所，職場就業率百分之百。

餐旅管理系 電話：分機 3600 mail：box46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課程規劃涵蓋旅館管理、餐飲管理、廚藝製作、烘焙製作及飲調專業製作等專業課程，以培育餐旅專業素養人才為目標。

畢業出路：從事旅館、餐飲服務與管理、廚藝製備、飲料製備及烘焙製備等專業人員及專業經理人，或高中職餐飲、觀光等技職教師等。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電話：分機 3700 mail：box370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涵蓋高齡產業管理與養生及健康促進二大專業領域，包含高齡福祉產業管理、高齡活動設計與實作、音樂與藝術輔療、經絡養生保健等。

畢業出路：社區課程講師、住宿型機構、社區日間照顧機構、居家服務、長期照顧相關學協會及社會福祉團體、衛生主管機關等之服務與企劃人員。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電話：分機 5700 mail：box570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課程含AI遊戲開發、XR互動設計、動畫、電競製播、自媒體創作、社群行銷、影音配樂/特效與數位文創等，培養創意與技術並重的跨域應用人才。

畢業出路：可從事XR互動設計、AI遊戲開發、電競製播、社群媒體經營、動畫/視訊/網頁設計、品牌行銷企劃、插畫漫畫創作等工作，就業選擇多元且穩定。

職業安全衛生系 電話：分機 6200 mail：box26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檢測技術、營建安全與防災等三大主軸課程，輔設危害暴露評估與風險管理學程，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培育職安專才。

畢業出路：科技業、製造業或營建業等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師)、工安及職衛技師或自行執業，

從事各行業職安管理、作業環境監測、風險管理、安衛技術研發及稽核認證等工作。參加國家考試，成為勞動檢查員等公職。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電話：分機 6300 mail：box3001@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成就綠領工程師取得達成環境保護理想與高薪資所得目標，多元工作選擇，培育擔科技園區廠務工程師、任空、水、廢、土及地下水工程師、碳管理師、淨零減碳、ESGs管理師，具環保署及勞動部証照，培養污染處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環保公職、環境教育等實務技能。

畢業出路：綠領工程師及環境管理與工程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工程師)、廢棄物專責人員(工程師)、空污專責人員(工程師)、ESG專責人員、碳盤查專責人員、碳稽核專責人員、循環再利用工程師、環保單位公務員等。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 電話：分機 6500 mail：box6501@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培育休閒遊憩、行銷管理與個人照護專業人才，結合實作、證照與實習課程，涵蓋觀光、行銷、人資、財務及健康休閒等領域，培養跨域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畢業出路：行銷活動企劃專員、整合行銷專員、會展策劃師、飯店服務專員、人資專員、專案管理師、領隊導遊、芳療師、理療師、運動健身指導員、運動經紀人等。

環境資源管理系 電話：分機 6400 mail：boxerm@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融合自然科學與管理知識，整合碳盤查與碳足跡、碳中和管理、自然保育、生態調查評估、循環經濟、環境永續設計及環境教育等，培養永續發展人才。

畢業出路：公私立機關環境管理與工程人員、企業永續管理師、碳盤查人員、碳中和管理師、生態調查人員、環境教育人員。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電話：分機 6900 mail：box6900@mail.cnu.edu.tw

特色課程：整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技術與消防安全技術等二大專業，透過鼓勵考照與實務課程，培育消防與公共安全領域之專業人才。

畢業出路：消防設備師(士)、消防警察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升降機(電梯)裝修工程師、升降機設備檢查員、室內裝修工程師、消防產業技術人員等。

附錄六、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以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664911 轉分機 1528)。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5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附表一、報名表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家長或監護人			行 動 電 話		
報 考 資 格	運 動 績 優	☐ 1. 國際競賽、全國競賽。		賽事等級：	
		☐ 2. 學校運動代表(體育班)。		學校名稱：	
		☐ 3. 縣(市)級運動會代表。		縣市名稱：	
	學 歷	學校 ☐ 已畢業 ☐ 應屆畢業			
☐ 同等學歷： 取得年月日： 年 月 日					
面 試 報 到	報到處： 本校紹宗體育館(U棟) ，面試報到時間為 8:30 起至 10:30 止。				
報考類別(A類/B類)請打勾(限勾選一項)					
☐ A 類組：日間部運動管理系					
B 類組：日間部： 第一志願： _____ 系 第二志願： <u>運動管理</u> 系 ☐ 同意 ☐ 不同意					
請填寫運動專長編號： _____ 請參閱附錄二：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欄由本校核章，同學請勿填寫※					
程 序	資 格 審 查	報 名 繳 費	編 號 登 記		
審 查 人 蓋 章					

115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附表二、校隊代表(體育班)證明書

學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修業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曾擔任本校 ☐體育班
☐運動代表隊

_____專長項目，特此證明。

教 練：
(體育班導師)

體 育 組：

學 務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名編號：		姓名：	
報考類組請打勾(限勾選一項)			
☐ A 類組：日間部運動管理系			
☐ B 類組：日間部_____系			
請填寫運動專長編號：_____請參閱附錄二：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複	查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	
面試成績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請於**115年5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提出申請。請將填妥之正式書面複查申請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0696)，並請以電話(06-2664911轉分機1803、1805)確認傳真結果(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性，將與考生進行相關資料核對無誤後予以複查成績)。
- 2.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複查項目之原始成績及簽章與申請日期，並填寫報考學類組，其餘請勿填寫。
- 3.複查成績回覆：本校將以書面寄送複查結果。

115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_____ 報考類組：_____

報名編號：		姓名：	
複	查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面	試	成	績
成	績	合	計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處	理	結	果

115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附表四、考生申訴申請書

編號：_____

報 名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報考類組請打勾(限勾選一項)			
☐ A 類組：日間部運動管理系			
☐ B 類組：日間部_____系			
請填寫運動專長編號：_____請參閱附錄二：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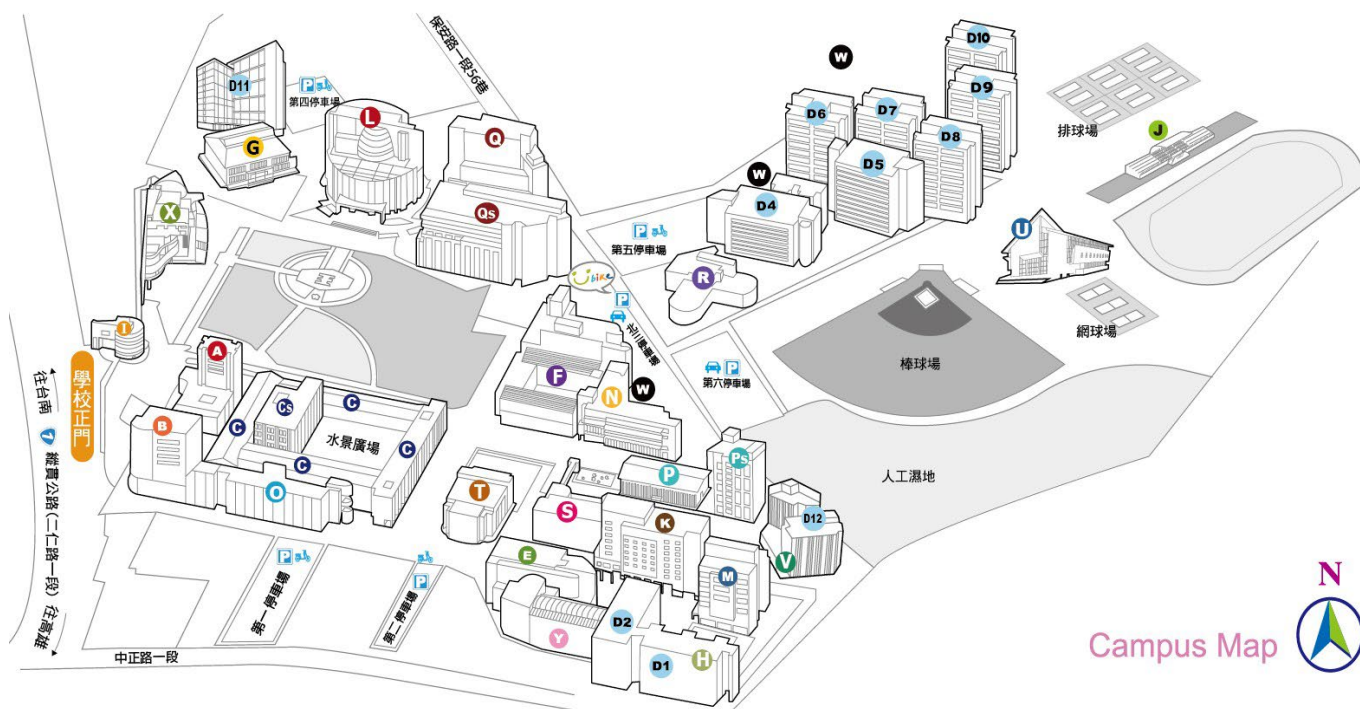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D11 英傑五舍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O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B 松田大樓 | D12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輝振大樓 | Ps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 Cs 教學實驗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s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 D4~D10 錦豪A~G棟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 搭乘高鐵：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2. 搭乘火車：

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3. 搭乘客運：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定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搭乘臺南市 5 路公車、

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大臺南公車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www.tainan.gov.tw/traffic/>

-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定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

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4.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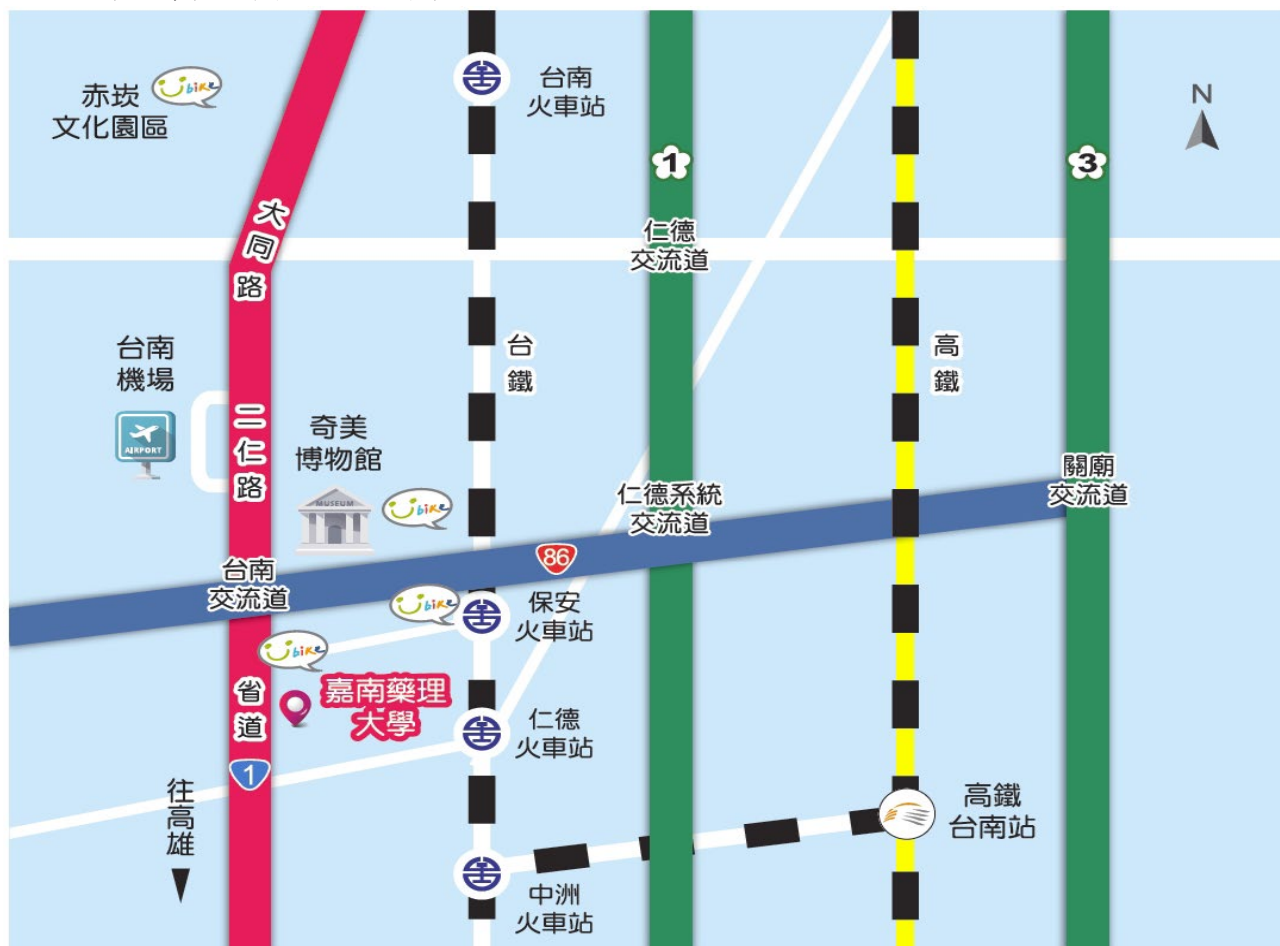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5. 騎乘機車或駕車，請停本校北三停車場。



115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
績優學生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時須繳回，請保持清潔】

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六十號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處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寄件人：
地址：
電話或手機：

(請填寫郵遞區號、姓名、住址及貼足掛號郵資)

報考學制

A 類組：

☐ 日間部運動管理系

☐ B 類組日間部各系

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 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

- ☐ 報名費繳費證明(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 報名表(附表一)
- ☐ 學歷(力)證明影本
- ☐ 在校歷年智育成績單正本
- ☐ 校隊代表隊(體育班)證明書正本(附表二)
- ☐ 近三年內競賽之成績證明及參賽證明文件影本
-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資料袋需交回，請保持清潔。